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3〕1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 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陵川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陵川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开展专项行动为依托，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狠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坚决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努力争取性指标

县城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22 微克/立方米，O₃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163 微克/立方米。各乡镇力争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详见附件 1）。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持续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积极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 开展重点行业提升整治。冶铸行业：2023年9月底前，冶铸企业完成CO排放深度治理。水泥行业：2023年9月底前，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局〕

3. 开展工业炉窑提升整治。开展全县涉气企业治理设施摸底调查，对使用水膜除尘、简易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硫、烟道内脱硫脱硝、氧化法脱硝、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简易低效治理工艺的设施提升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并将提升整治“回头看”纳入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治理监督帮扶专项行动、秋冬季大气攻坚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监察范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4.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用好用足优惠政策，进一步引导企业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023年4月底前，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要规范原辅材料台账、购

买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按程序备案。加强对替代企业的帮扶指导，引导企业规范切换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效减少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5. 积极开展锅炉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锅炉排查，2023 年 2 月底前，动态更新锅炉全口径清单，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强化监测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进行日常管控。严控新增燃煤锅炉，除集中供暖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总量等量或减量替代。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方面，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2023 年 5 月底前，以钢铁（冶铸）、化工、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确保环保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档案台账规范、岗位责任清晰，增强各层级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操作人员的现场环境管理责任，实现定岗定量减排，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同时，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为契机，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验收、评价、监测、运维等环境

管理方面的弄虚作假行为，并进一步扩大实施内部环境管理的重点行业企业范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7.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对标散煤清零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对未达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 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8. 全力保障优质型煤供应。2023 年 5 月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优质煤供应方案，细化供应措施，明确责任分工，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结合清洁取暖（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覆盖情况，依法划定（扩大）“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实现优质型煤供应全覆盖，型煤质量必须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规定，其中硫份 $\leq 0.5\%$ ；加强定点煤源企业和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劣质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为，对发现居民购存或使用的劣质煤及时进行置换。〔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9. 加快提升交通绿色低碳水平。加快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县城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电动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陵川分公司、交警大队〕

10.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实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物流园区以及钢铁、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5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1. 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原则上钢铁（冶铸）、水泥、焦化行业以及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0%，公路运输部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汽车）。加强企业车辆运输管控，明确门禁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及要求，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2023年9月1日起，排灰、排渣车辆全部更换为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2. 强化路检路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国六燃气车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

放、擅自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

（四）深化面源治理

1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县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县城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上路；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对县城建成区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国、省道进行责任划分，加强清扫与保洁。同时，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实施“以克论净”，推动道路保洁能力提升；加强裸地扬尘管控。全面排查建成区范围内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围挡、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加强堆场扬尘管控。拆迁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加强渣土扬尘管控。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县城建成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住建局、交警大队、公路段、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崇文镇政府〕

1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全面

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严格执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和播种前等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空气监测站等技防设施，强化执法监管。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的乡镇，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政府〕

（五）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

15. 提高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和数据质量。2023年2月底前，陵川县鑫源冶炼完成非甲烷总烃监测站点联网工作。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6. 强化臭氧常态化管控和应急管控。2023年5-9月，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VOCs排放工序错时生产。县城建成区涉VOCs排放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作业管控。强化油品装卸管理，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开展重点行业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提升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平，修订臭氧应急管控清单，开展臭氧污染应急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7.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坚决完成冬防各项指标任务。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期间，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确保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同时，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对重点任务进行再深化、再细化、再分解，做到定人、定责、定量、定时，每月调度通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监督帮扶

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各乡镇政府和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大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正面宣传格局。强化对大气污染问题、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开展治理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2023年县城和3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
2. 陵川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1

2023 年陵川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

月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1 月	31	30	24	18	71	65	49	33	1.5	1.4	104	103
2 月	27	19	19	21	57	75	35	45	1.2	1.4	112	126
3 月	9	9	19	15	87	68	26	23	1.1	1.0	136	139
4 月	7	5	17	9	70	49	23	18	1.0	0.8	150	159
5 月	5	4	14	13	45	43	17	16	0.9	0.8	177	176
6 月	5	4	10	9	47	45	17	16	0.9	0.8	207	201
7 月	4	3	7	6	28	25	14	13	0.9	0.8	159	155
8 月	4	3	7	6	32	30	16	14	1.0	0.9	141	135
9 月	6	5	12	11	45	43	19	17	0.9	0.8	182	175
10 月	7	6	18	17	46	42	24	22	0.8	0.7	152	143
11 月	10	9	20	19	51	50	26	24	1.0	0.9	142	134
12 月	32	30	22	21	69	67	29	28	1.8	1.7	98	95
全年	12	11	16	14	54	50	25	22	1.3	1.2	166	163

2023 年礼义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

月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1 月	146	119	33	34	106	106	76	59	4.3	4.3	100	99
2 月	25	44	22	28	79	102	47	61	2.8	3.3	110	126
3 月	7	13	18	28	116	153	41	40	2.9	2.6	125	139
4 月	7	3	19	21	83	112	30	30	1.7	1.2	161	150
5 月	6	5	15	12	56	50	21	20	1.4	1.3	187	180
6 月	7	5	13	11	52	40	17	15	0.9	0.8	222	210
7 月	10	9	10	8	36	28	11	10	1.4	1.3	169	158
8 月	12	10	10	8	44	30	14	12	2.3	2.2	133	130
9 月	12	10	17	15	61	49	24	22	2.4	2.3	178	175
10 月	13	11	21	16	63	48	32	30	2.0	1.9	138	132
11 月	18	16	26	22	73	53	40	38	2.5	2.4	120	115
12 月	88	85	34	29	98	85	44	40	4.3	4.2	87	85
全年	30	28	20	19	72	71	33	31	3.5	3.4	167	165

2023 年附城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

月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1 月	55	40	18	15	81	62	66	42	1.8	1.3	103	104
2 月	38	30	14	16	62	66	47	57	1.1	1.4	118	128
3 月	20	17	17	16	84	92	39	39	1.3	1.0	148	141
4 月	15	12	17	14	61	81	30	36	0.9	1.3	174	155
5 月	13	12	14	13	38	34	21	18	1.0	0.9	191	185
6 月	14	13	11	10	36	29	20	17	0.9	0.8	226	220
7 月	11	10	8	7	18	14	14	12	1.1	1.0	178	176
8 月	8	7	8	7	21	15	18	15	1.5	1.4	144	142
9 月	12	10	10	9		25	28	25	1.1	1.0	181	176
10 月	10	8	15	14	40	32	30	25	1.3	1.2	159	155
11 月	14	12	19	18	44	39	34	30	1.4	1.3	142	140
12 月	30	28	18	15	57	45	37	35	1.5	1.4	92	90
全年	20	17	14	13	48	45	32	29	1.4	1.3	179	176

2023 年西河底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

月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1 月	36	34	19	16	91	81	63	48	1.7	1.5	101	101
2 月	22	25	15	18	72	86	47	64	1.2	1.3	119	124
3 月	7	11	22	19	118	135	50	46	1.3	1.1	147	136
4 月	6	9	22	12	70	65	35	48	0.9	1.0	163	155
5 月	8	5	19	16	47	43	28	24	1.0	0.9	190	185
6 月	12	10	14	12	45	12	29	22	0.7	0.6	228	225
7 月	13	11	9	8	28	25	25	20	0.9	0.8	176	174
8 月	12	10	10	8	44	40	14	12	2.3	2.1	133	130
9 月	11	9	14	12	46	12	33	30	1.7	1.6	178	175
10 月	12	10	16	14	53	50	39	35	1.1	1.0	156	152
11 月	16	14	16	14	60	55	45	42	1.5	1.4	132	130
12 月	27	23	19	17	74	70	42	39	1.7	1.6	89	85
全年	15	14	16	14	61	56	39	36	1.6	1.5	179	178

附件 2

陵川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县城 20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	长期坚持	发改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	陵川鑫源冶炼有限公司完成 CO 无组织深度治理。	2023 年 9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3	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9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4	根据涉气企业治理设施摸底调查结果，陵川县晋易通钙业有限公司 2 台氧化法脱硝的工业炉窑实施提升整治，陵川县顺达公路建材有限公司 1 个排口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2023 年 9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5	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要规范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按程序备案。	2023 年 4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	完成锅炉全口径清单动态更新，并根据更新结果，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强化监测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陵川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7	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对标散煤清零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2023 年 10 月底前	发改局	
	8	对未达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 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	2023 年 10 月底前	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9	2023 年 4 月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优质煤供应方案，细化供应措施，明确责任分工，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3 年 10 月底前	发改局	
	10	结合清洁取暖（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覆盖情况，依法划定（扩大）“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发改局	
	11	加强定点煤源企业和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劣质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为，对发现居民购存或使用的劣质煤及时进行置换。	长期坚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12	加大优质型煤抽检力度，每月完成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抽检全覆盖。	长期坚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陵川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13	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主城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电动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	长期坚持	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陵川分公司	
	14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	2023 年 7 月 1 日前	交警大队	
	15	全面实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2023 年 5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6	加快推进物流园区，以及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7	加强企业车辆运输管控，明确门禁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及要求，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	2023 年 5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8	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国六燃气车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擅自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	

陵川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四、深化面源治理	19	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长期坚持	城管执法队	
	20	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县城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	长期坚持	城管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1	对县城建成区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国、省道进行责任划分，加强清扫与保洁。同时，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实施“以克论净”。	长期坚持	城管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2	县城建成区拆迁、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	长期坚持	崇文镇政府、城管执法队	
	23	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县城建成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	长期坚持	住建局、交警大队	
	24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	长期坚持	农业农村局	
	25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空气监测站等技防设施，强化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陵川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五、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	26	陵川县鑫源冶炼完成非甲烷总烃监测站点联网工作。	2023年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7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	2023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8	修订臭氧应急管控清单	2023年5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9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 VOCs 排放工序错时生产。	2023年5-9月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陵川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和《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市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市定年度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加强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做好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有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平。开展2022年度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深化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动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并按照既定监测方案开展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3.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的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的监管和执法，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住建、城管部门负责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水单位的监管和执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执法队〕

4.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对尚未完成厌氧—缺氧—耗氧工艺改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有条件建设进水调节池的要应建尽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5.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对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

能被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各相关企业）

6.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2023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 60%，同步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县城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持续推进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 PPP 项目，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 80%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8.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市定目标任务。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县城建成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

10. 开展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针对辖区内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河流湖库及沿岸“四乱”问题、涉水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生活污水管网“错混破空”问题、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问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河道垃圾等 8 个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制度，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坚持分类治理，逐个明确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要对照每月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2. 强力推进减排工作。结合重点工程任务，分解减排任务

指标，加大重点减排工程督查工作力度，积极调度、收集、整理污染减排档案，确保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3.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同时要对“一断面一方案”进行更新修订，逐一明确和落实每个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将重点任务清单化，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市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

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

（四）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附件：1.陵川县 2023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陵川县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1

陵川县 2023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县 区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备 注
1	陵川县	台北村	Ⅲ类	市 考
2	陵川县	桥西村	Ⅲ类	市 考
3	陵川县	汇源水库出口	Ⅲ类	市 考

附件 2

陵川县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水处理扩建工程	山西陵川 崇安苏村煤业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陵川县城东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 工程	县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	
3	附城镇丈河村河道治理工程	县发改局	2023 年 12 月	

陵川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我县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安全利用保障效能，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指导其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原则上 2021 年开展过排查且纳入 2023 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全面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土壤污染隐患查全改尽。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按

照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10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配合市级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拟停产、关闭土壤重点企业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好拆除活动相关要求，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控。组织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清单，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乡镇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 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晋市环发〔2022〕138号)要求,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7.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8. 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风险评估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9.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0.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

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原则上每年新增纳入中央储备库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不少于1个。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 严格监管执法

12. 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重点关注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是否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公安局]

13.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配合市级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各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口加强乡镇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省级和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乡镇,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